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34號

原告 黃金山
被告 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偉定
訴訟代理人 陳奇勇
林弘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陸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
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陸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至113年6月30日任職
於被告擔任保全工作。惟原告離職前尚有3日特休假未休，
以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1,35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特休
未休薪資4,050元，另被告有不當扣薪600元，亦應返還原
告，又被告短少提繳7,77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亦應
補提繳，爰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
撥7,77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
05 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
06 言」。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即生訴訟法上
07 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
08 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09 (二)原告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擔任
10 保全，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原告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127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實。而原告
12 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薪資4,050元，不當扣薪600
13 元，共計4,650元及遲延利息，另應補提繳7,776元至原告勞
14 工退休金專戶等語，為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當
15 庭認諾，依上開規定，法院毋庸再為調查證據，即應本於該
16 項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
17 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50元及自收受
18 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提繳7,77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
20 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
22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2項部分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
24 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楊惟文